

# 保定理工学院文件

保理工发〔2021〕110号

## 保定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结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院部、各处室：

现将《保定理工学院教师结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

## 保定理工学院 教师结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

为促进教师业务能力成长，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传、帮、带作用，实现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高效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教师结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帮扶对象

1. 学院入职（或转岗）不满 1 年的新教师；
2. 入职（或转岗）1 年以上的中青年教师。

### 二、帮扶指导教师

指导教师原则上需具备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职称；如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丰富教学经验、师德高尚的讲师，需提前报备教务处审批。

### 三、帮扶目标

采取“一对一”结对帮扶形式，指导教师在全面了解被帮扶教师基本教学情况的基础上，通过有效的帮扶措施于一年内使被帮扶对象在知识拓展、教学效果、教学基本功、科研能力等方面取得较大提升。具体目标如下：

1. 树立继续教育意识，在教与学过程中，不断更新专业知识，拓展人文科学知识，补充教育教学理论知识，并能用理论指导实

践。

2. 能够深入独立地分析、研究教材，根据学科和学生特点，认真备课，制定切合实际的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。

3. 授课条理清晰，能够突出重点，把握难点，课堂驾驭能力强，学生到课率高。

4. 教态自然，精神饱满；普通话标准、流畅，声音洪亮；板书规范、美观；能够恰当的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辅助教学。

5. 能够结合自己的教学实践，进行教学反思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。

#### 四、帮扶措施

(一) 发挥各院(部)、各教研室带头作用，积极挖掘本单位优秀教师资源，确定帮扶人员名单，签订帮扶协议书并列出帮扶计划交至教务处备案。

(二) 结对帮扶教师要以课堂教学为主要阵地，全面提升新教师授课能力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##### 1. 备课。

结对教师要共同备课，指导教师要帮助其分析、了解教材的教学目标、教学重难点，引导新教师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，确立切实可行的教学方法，每月指导教师至少要评阅被帮扶教师的一节教案，提出优缺点及改进方法。

##### 2. 听课。

指导教师要全面跟进被帮扶教师的课堂。结合学校的听课制

度，每月至少听被帮扶教师两节课，为其公开至少一节示范课。课后及时交换意见，对在教学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，并督促其改进。被帮扶教师每周至少听指导教师一节课，每学期必须公开一至两节汇报课等。

### 3. 课后。

指导教师要引导被帮扶教师积极进行教学反思，对被帮扶教师的作业批改情况、学生辅导答疑情况进行全面的了解。

（三）学期末结对教师双方需向学院提交本学期听课记录表、修改过的教案、帮扶总结及教学反思等材料。

（四）每年度组织一次被帮扶教师课堂教学评比活动，评比结果将作为衡量帮扶指导教师、教研室教学工作水平的参考指标，与指导教师的年度考核挂钩。

（五）对课堂教学不达标的帮扶对象，帮扶教师所在教研室需书面说明原因并提出进一步整改、帮扶措施。学校将组织教学督导后续跟进，对帮扶效果进行验收。

（六）以上帮扶措施由各院（部）、教研室具体实施，教务处负责督促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附件：保定理工学院教师结对帮扶协议书

附件

## 保定理工学院教师结对帮扶协议书

为有效发挥骨干教师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,通过教师间的结对,形成“传帮带”的联系纽带,共同提高教师业务素质,巩固结对帮扶成果,决定签订“结对帮扶”协议书。协议明确了结对方的职责,要求双方恪守其职,团结一致,共同实施结对工程。其中,甲方(指导教师)每月至少要评阅被帮扶教师的一节教案,每月至少听被帮扶教师两节课,每月为被帮扶教师公开至少一节示范课等;乙方(被帮扶教师)每周至少听指导教师一节课,每学期必须公开一至两节汇报课,学期结束,双方要写出结对帮扶总结等。

经协商,由-----为指导老师,-----为被帮扶老师,帮扶时间为一年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(分别存于指导教师、被帮扶教师、所在院(部)和教务处)。

指导老师(签名):

被帮扶教师(签名):

-----院(部)(章)

年 月 日

## 保定理工学院综合管理办公室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16〕60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教发〔2017〕12号）精神，推动我校与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区”）深度合作，共同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服务发展需求为导向，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，以推动校企合作、共同育人为主线，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，以完善政策为保障，以强化质量为核心，以健全组织为保障，以加强宣传为支撑，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为高新区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通过实施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动我校与高新区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实现深度融合，共同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为高新区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应用型人才。

（二）具体目标

1. 人才培养方面：通过实施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动我校与高新区在人才培养方面实现深度融合，共同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为高新区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应用型人才。

2. 科学研究方面：通过实施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动我校与高新区在科学研究方面实现深度融合，共同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为高新区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应用型人才。

3. 社会服务方面：通过实施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动我校与高新区在社会服务方面实现深度融合，共同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为高新区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应用型人才。

4. 文化传承创新方面：通过实施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动我校与高新区在文化传承创新方面实现深度融合，共同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为高新区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应用型人才。

（三）保障措施

保定理工学院综合管理办公室  
2021年9月28日印发